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大型海上风力发电等设备用精密零部件技改项目  
(含公参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等法规要求,现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大型海上风力发电等设备用精密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和《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大型海上风力发电等设备用精密零部件技改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向社会公开。